附件1：

**关于组织申报科技基础资源调查专项2019年度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的总体要求，科技部、财政部按照需求导向和分类整合的原则，在原“科技基础性工作专项”基础上，重新整合设立“科技基础资源调查专项”。现将2019年度项目重要支持方向（见附件）予以公布，请根据要求组织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申报总体要求**

　　1. 科技基础资源调查是指面向科学目标和国家战略需求开展的对自然本底数据和材料的获取、对已有数据和材料的整理与编研等科技基础性工作，具有基础性、公益性、系统性等特征；主要目标是产出权威系统的科学数据、调查报告、科技资料、图集图件等基础性成果，并实现开放共享，以推进基础学科发展、支撑科技创新活动、支撑国家宏观决策等；重点支持内容聚焦于典型、重点和特色主题，查漏补缺，区别于行业业务工作。

　　2. 申报单位根据重要支持方向的内容以项目形式组织申报，根据工作任务需要设立课题。项目申报书应涵盖重要支持方向的全部研究内容，并提出明确、可考核的指标。

　　3. 原则上每个重要支持方向立项支持1个项目；本批项目拟安排专项经费总额约3亿元。在项目申报阶段，申报单位和申请人只提供项目任务申请书和初步预算需求总额，不编制经费预算。经专家评审基本确定立项后，由项目申请单位编制预算申报书。根据项目评审和预算评估情况，正式立项并签订任务书。

　　4. 项目申报单位推荐本单位1名科研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每个课题设1名课题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须作为课题负责人之一。项目执行期一般为3~5年，可根据实际需要确定执行年限。

　　5. 按照发挥资源配置最大效益的原则，申报单位应具有较好的工作基础和相关条件，鼓励资源调查区域邻近地区优势单位承担或联合承担相关任务。

　　6. 为更好地向科技界提供公共服务，项目组织时应注意加强与国家主体科技计划、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建设等的衔接，具有详细明确的数据、资料汇交和共享计划，项目完成后所有数据要按照有关要求实行开放共享。

　　7. 项目申报书应按格式要求填写完整，并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提交。项目申报单位与所有参与单位签署联合申报协议，并签署项目申报单位及项目负责人诚信承诺书。

　　8. 所有申报项目须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并推荐后统一报送，不受理个人申报。各推荐部门应加强对所推荐的项目申报单位及其合作方资质、科研能力的审核把关，按时将推荐项目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进行提交。

**二、申报资质要求**

　　1. 申报单位必须是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中央级科研院所或高等院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条件，运行管理规范。政府机关不得作为申报单位进行申报。申报项目须通过申报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推荐，同一申报项目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

　　2. 项目（含课题）负责人须为具有副高级职称以上的科研人员，项目（含课题）负责人申报当年不超过60周岁（1959年1月1日以后出生），工作时间每年不得少于6个月。项目（含课题）负责人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开拓创新意识，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能将主要时间和精力用于本项目的研究和管理。

　　3. 项目（课题）负责人限申报一个项目，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计划，含重大科学研究计划）、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科技基础性工作专项（以下简称“改革前计划”）以及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的在研项目（含任务或课题）负责人不得牵头申报本专项项目（课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的在研项目负责人（不含课题负责人）也不得参与申报项目（课题）。

　　项目参加人员的申报项目和改革前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在研项目总数不得超过2个；改革前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在研项目（含任务或课题）负责人不得因申报本专项项目（课题）而退出目前承担的项目（含任务或课题）。计划任务书执行期到2019年12月底之前的在研项目不在查重范围内。

　　4. 受聘于内地单位的外籍科学家及港、澳、台地区科学家可作为项目（含课题）负责人，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内地聘用单位提供全职聘用的有效证明，非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内地聘用单位和境外单位同时提供聘用的有效证明，并随纸质项目申报书一并报送。

　　5. 以下人员或单位不能参与申报项目：（1）参与本年度指南评议及指南编制的专家；（2）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的公务人员（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3）在承担（或申请）国家科技计划项目中，有严重不良信用记录或被记入“黑名单”的单位或个人。

　　申报单位在正式提交项目申报书前可利用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相关参与人员承担改革前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在研项目（含任务或课题）情况，避免重复申报。

**三、形式审查和评审流程**

　　1. 本专项委托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中心开展项目过程管理。

　　2. 项目申报截止后，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中心按照本通知要求开展形式审查和评审工作。

**四、具体申报方式**

1.请拟申报（含牵头和参与）的老师填写《拟申报项目意向清单》（见附件2），经学院汇总后于2019年7月22日（星期一）下午18:00前将申报清单电子版提交科研院。科研院将进行汇总，并以此为依据来给项目申请书和合作协议盖章。对于由本校牵头申报的项目，科研院网上授权后将用户名和密码直接发送给申报人，申报人登陆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http：//service.most.gov.cn）进行网上填报，技术咨询电话：010-58882999（中继线）；技术咨询邮箱：[program@istic.ac.cn](mailto:program@istic.ac.cn)。网上填报申报书时间为：2019年7月29日8:00至2019年9月 9 日17:00。

2. 材料报送。请各推荐部门于2019年 9月 13日前（以寄出时间为准），将加盖推荐部门公章的推荐函及推荐项目清单（纸质，一式2份）以及加盖申报单位公章的申报书（纸质，一式6份），寄送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中心。申报书、推荐项目清单须通过系统直接生成打印。

3. 受理单位和咨询。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中心负责受理申请和咨询。

联系人：李俊瑶，王祎 （形式审查负责人）

电 话：010-58881469

传 真：010-58881116

材料寄送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15号 邮编：100862

　　 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中心

4.科研院联系人：

胡俊腾 029-82665834 18209207599 juntenghu@xjtu.edu.cn

于 彤 029-82665834 18702962233 yutong1994@xjtu.edu.cn

　　附件1：科技基础资源调查专项2019年度项目重要支持方向

附件2：拟申报项目意向清单

科研院

2019年7月13日